

#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 3 次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林美君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9/26)列管事項:暫不列管。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 【祕書室】

- 一、106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表』格式說明(附件一)。請以子計畫項目(ex:106-1-1)為單位，每個月月底填寫後，以處室為單位彙整簽核送優質化承辦人。
- 二、各處室辦理『活動執行成果』格式說明及範例分享(附件二)。請各組於活動辦理完成一週內簽核完畢。
- 三、已完成拜訪二所國中校長行程，將持續邀請單位主管共同前往。
- 四、封面統一格式共六種版本如(附件三)，請同仁自行選用。
- 五、10 月 24 日(二)下午安排行政同仁參訪健行科大，期能結合科大資源落實本校推動新課綱之多元選修、特色課程發展及產學鏈結，請各處室提出具體合作方式。
- 六、因應 107 年改隸市府，近期安排拜訪市議會議長行程，請各處室於 10 月 12 日(四)前提供書面問題及訴求。
- 七、會後提供『108 年度校務評鑑新指標』及 103 年度校務評鑑待改進事項及改進策略一覽表，請同仁提早因應(附件四)。

校長指示：

- 一、對於改隸後，是否於 108 年評鑑，還無確定答案，不管評鑑與否，評鑑指

標是指引行政方向，故請大家先以新指標準備相關資料。

二、優質化執行進度報告表之檢核，每月管控一次，有提示作用也方便承辦人瞭解執行情形。

三、活動成果封面有 6 種款式，自行挑選，活動說明字句簡約描述，資料亦可同時給教務處鴻金主任上傳壠商粉絲專頁做活動宣傳及分享。

四、拜訪議長前，請各處室列出議題與需求，以爭取未來經費。

### 【教務處】

一、國教署 9 月 15 日來函指示，自本學年起辦理「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實施計畫」，每學期辦理一次，詳閱(附件五)。

二、國教署 9 月 29 日來函指示，有民眾反映廠商逕自進入校園以教學分享名義請學生填寫問卷及個資，未註明個資使用選項及用途範圍。請各處室多加留意協助防範。

三、10/13(五)桃園市 106 年度新課綱策略聯盟「課程發展工作坊」第二場研習「學校願景與校本素養指標訂定」，地點：中大壠中，參加人員：校長、兩位主任及兩位非兼行政職核心小組教師。

四、11/01(三)桃園市 106 年度新課綱策略聯盟「課程發展工作坊」第三場研習「校定必修擬定與課程設計」，地點：桃園高中，參加人員：教務主任及兩位非兼行政職核心小組教師。

五、各組報告：

### 【教學組】

1. 10/4(三)中秋節放假。10/9~10(一)、(二)國慶日調整放假及國慶日放假。

2. 10/16(一)~10/18(三)第一次段考，請導師提醒同學三次段考各佔學期總成績 20%。利用導報及班會課宣導【試場注意事項】，並請導師特別叮嚀手機、繳卷相關事宜。

3. 10/23(一)~11/17(五)進行第一次段考後補救教學。

4. 10/27(五)英文會話比賽、11/3(五)英文朗讀比賽。

5. 10/30(一)~11/3(五)實施第一次作業抽查。

#### 【註冊組】

1. 10/21(六)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10/13(五)公佈試場。

2. 10/23(一)第一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

#### 【課務組】

1. 10/3(二)下午 4：00~5：00：106 學年度第 1 次新課綱議題小組會議

2. 10/6(五)下午 1：00~4：00 在志道二樓會議室辦理「108 新課綱課程發展工作坊」研習，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與。

3. 10/16(一)~10/18(三)：第 1 次期中考。

4. 10/19(四)~10/20(五)：高職第 1 次模擬考，請各處室課間使用廣播系統務必留意考程。

5. 10/28(六)辦理綜高新生家長座談會(當天為親職教育座談會)

6. 11/2(四)~11/3(五)：綜高第 3 次模擬考。

#### 【特教組】

1. 女舍崇清村地下室部分空間進行規劃為洗衣教室，已著手請設計工程公司進行空間規劃。除洗衣教室外，在此空間同時規劃淋浴空間，可為重訓室共用。

2. 特殊教育評鑑確定於 107 年上半年進行評鑑，需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自評表。目前特教組已根據評鑑指標進行分工，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自評表撰寫。預計 11 月會統一整理各行政處室所需資料，屆時請各處室協助。

3. 國教署補助資源班設施設備實施計畫已核定 30 萬的資本門及 69 萬的經常門，感謝總務處及主計室的協助。

校長指示：

一、教學正常化之諮詢輔導，請大家隨時準備好相關資料，備查。

二、成績預警制度，本校是知會高三同學，未來希望高一及高二同學都能提早告知。

三、本校考試時間空堂，無老師在教室，為安全顧慮，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學務處】

各組報告：

### 一、訓育組

1. 9/23(六)106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及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主任、古慧敏老師及志工同學的協助。
2. 高三畢業紀念冊招標與高一公民訓練招標已順利完成，謝謝總務處的幫忙。
3. 近日進行高二校外教學活動之上簽與招標，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4. 10/12(四)晚上 18:30 於香江匯舉行家長會長交接餐會，請各處室主任協助出席。邀請卡事宜處理中。
5. 近期辦理校園販售食品督導小組會議，請委員能夠撥冗參加。
6. 高一公民訓練已招標完成，日期訂於 107/2/26~27 日，地點：龍門露營區。

### 二、體育組

1. 9/27~29(三~五)班際拔河比賽順利完成，各年級冠亞軍賽將於運動會舉辦。
2. 9/29(五)下午高一健康操比賽圓滿完成，感謝校長出席致詞與頒獎。
3. 10/24(二)下午舉辦運動會會前賽。
4. 11/9~10(四~五)舉辦運動會。

### 三、衛生組

9/29(五)桃園區高中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順利完成。

### 四、社團活動組

1. 本校學生參加 106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其中黃思喬同學榮獲客語(北四縣)朗讀第二名；許淨瑄同學榮獲國語朗讀第二名；黃家琪同學榮獲客語(北四縣)演說第二名。
2. 10/20(五)社團活動(2)。
3. 10/27(五)社團活動(3)。

校長指示：

- 一、請社團活動組立德組長將語文競賽獲獎資料給鴻金主任放 FB 分享。

二、10/12(四)晚上家長會交接典禮，請一級主管出席。

### 【總務處】

一、游藝館冷氣太老舊沒修的價值，但輔導室開家長大會要使用(祈禱當天氣溫不要太高)，還是要找廠商更換壓縮機？

二、游藝館電力改善技師預算書已完成，預算偏高(480萬)，有幾個工項待釐清，下周請專家審查一併提出。

(數位電表裝設、開關箱、線路是否有重配、電箱位置確立、有沒有包含新裝冷氣機電力系統、可不可以去台電報竣?)

三、游藝館目前處於需要整修狀況，原則上場地盡量不外借。

四、志道電力地下化工程，十月十四號開挖地下停車場車道工程。

五、崇清村屋頂防水工程，十月十四號開工。

六、志道外牆、忠孝屋頂、行政五樓教室整修，重新找技師研究如何改善？

七、行政樓雨遮改善有請建築師提案。

八、文藝中心改善預算書修正中。

九、講義堂空間改善，前方講台平整處理確定工項後即可施工；後方座位更新部分還要研議如何處理。

十、校園美化評估中，反而改市立學校標示牌更換及校門口校名更新較急迫(是否考慮校門重整?)。

十一、期末預算執行剩餘款，規劃變頻冷氣更新。

十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來函，本校校名變更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並補助校門銜牌更新費用，所及範圍及方式提請討論。(相關圖片如(附件六))

十三、文書組：

1. 依據市府教育局來文:資訊統合公文系統本校配合相關事項:

(1)未來公文線上簽核，使用憑證是自然人憑證，將調查本校各公文承辦人卡片情況，若有5人以上須申請，將洽請戶政事務所來校團辦。

(2)公文文書系統及各公文承辦人之電腦，教育局有來文明列，已請圖資中心技士幫忙檢視硬體設備是否符合?若不符，請協助升級電腦設備之相關後續事宜。

2. 未來教育局陸續將有線上公文系統建置及研習，技士將於11月初離職有關線上公文系統問題，屆時如何因應?

3. 目前收到同學採購物品，寄到學校，連絡電話上課時不通，是學生文書組要先請註冊組幫忙確認學生，因貨運司機趕時間非常匆忙，沒耐心等待，可否請學務處及教官在學生集合時間宣導，需文書組收東西，請先來知會，節省詢問時間。

校長指示:

一、因應歸市，學校校門銜牌變更，請各處室將需要變更之門牌，10/6(五)前提供庶務組曹組長，編列預算報市府。

二、未來線上公文系統建置，技士離職，另請本校資訊專業人員協助公文系統建置。

三、請學務處向導師及學生宣導，文書組只收本校教職員工包裹、信件。

### 【實習處】

一、實習組：

1. 107年全國專題製作競賽學校代表共3組，10/6起請龍華科大國企系教授及北商大數媒系教授到校協同指導。

組別	指導老師	論文題目
小論文組	葉麗雪	嶄『新』行銷－探討新屋區農會未來發展
多媒體組	黃瓊慧	無痕飲食
程式組	王建岳	TCP 黑白棋

2. 本學期電腦教室近日發現冷氣有無故開啟狀況，與總務處協調後，擬裝置定時開關的可行性，也同時於電腦教室管理會議中加強向任課老師宣導上完課

使用後請確時巡視冷氣是否關機。

## 二、就業組：

### 1. 「會計產業」職場講座活動：

時間：10/06(五)下午 1400-1600

地點：游藝館

講師：羅芳蘭會計師

講題：認識會計師行業

對象：職科高一高二

### 2. 優質化國中生技職教育體驗活動（國中生參訪）：

時間：10/27（五）下午 0100-1700。

對象：大崙、平興、平鎮、有得、東安、東興、過嶺、龍興國中，共 123 名  
國中師生。

地點：講義堂、圖書館、資訊大樓、校園。

### 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宣導活動

(1)於擴大行政會報時播放宣導影片，並進行說明申請的期程。

(2)10/06 導師會報宣導。

(3)10/27 班會時間宣導。

### 4.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會議：

時間：10/03(二)下午 1330-1400

地點：志道二樓會議室

小組成員：校長、實習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進修部主任、就業組組長、陳威翰老師（三年級導師代表）

## 三、各科科主任：

### 1. 高二職場體驗參訪活動：

(1) 國貿科：10/19(四)0800-1700，參訪地點與班級：桃園機場與北科大

(223、224)、永儲物流中心與北科大(221、222)、寶倉物流

## 中心與北科大（225）

### (2) 商經科：

10/20(五)上午 0800-1200，參訪地點與班級：全台物流中心(121、122)

10/20(五)下午 1300-1700，參訪地點與班級：中原大學商學院(121、122、123、124)

10/23(一)下午 1300-1700，參訪地點與班級：統一速達(黑貓宅急)(123、124)

(3) 資處科：配合資訊月覽期將 12 月初辦理。

2. 國貿科優質化多益英文班活動：預計 10 月中旬招生，11 月中旬開始舉辦 10 次上課，預計下學期 3 月舉辦考試。

四、國教署青年就業儲蓄方案影片宣導。

### 【輔導室】

一、9/28(四)12:10 已召開認輔工作會議，本學期共有 19 名學生參加認輔，其中有 3 名學生為持續認輔。共有 16 位認輔教師，其中有 6 位認輔教師為接續上學期繼續擔任認輔教師(楊甘旭老師、蕭永福教官、黃佳茵老師、林穗岑老師、胡筱雯老師、計弘真老師)。感謝同仁們的付出。

二、9/29(五)12:10 已召開綜高三導師升學說明會，感謝教務處及學務處的參與

三、10/5(四)12:10 將召開高職三導師升學說明會。

四、心理測驗：

(一)10/6(五)將召開輔導股長測驗說明會。

(二)10/11(三)中午將召開高職一、二年級導師施測說明會。

(三)10/13(五)將進行高職一、二年級測驗施測。

五、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時段已於網路及各處室公告，外聘二位專業心理師開始蒞校服務，歡迎大家轉介需要個別諮商或鑑定的學生，輔導老師會先行晤談評估後，進行轉介。

六、10/5 前將至「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填報 9 月個案，日校

合計學生晤談次數 49 人次，相關服務 272 人次(包含家長諮詢、教師諮詢、個案會議、心理測驗解釋)。

七、10/28(六)親職會：(工作分組如附件七)

(一)邀請函已於 9/29 請導師讓學生帶回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準備工作煩請各處室依實施計畫協助。

(二)當天各處室出席人員名單都已收到，感謝各處室的配合，之後若有增減或調整，請於 10/13(五)以前通知怡螢組長，以方便申請加班及動支早餐。

### 【圖書館】

一、各處室用 google for education(簡稱 G4E)公務帳號發送大量 email 通知，會被退回，只能建立網上論壇群組，但非機構內(G4E)成員 mail，每次只能加 10 筆，每天限量 100 筆。106clvsc 是圖資建好給大家用的群組。設定非機構內成員加入群組的權限，僅限管理員行使。若有需要新設群組發信，請洽圖資中心。

二、全校網路電話(VOIP)，由於話機紛紛停產，目前已無備品可用，還在找尋替代商品。未來將研議以線上語音通訊軟體取代，例如：Skype、Google HangOut etc.。

三、資訊技士商調至經濟部礦物局的日期，考量處室業務移交、代理徵人，及對方困難，雙方達成協議，於 11/10 報到履新。

四、依 8/23 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年底前完成圖書館頂樓防水工程，已上簽提需求規格，後續煩請總務處儘快辦理建築師簽約及工程招標。

五、近期活動日程：10/12 三校合辦小論文寫作教學講座、10/21 繪本賞析講座、11/4 繪本創作研習之一、11/18 繪本創作研習之二；11/23 閱讀教學指導講座由中大壩中圖書館辦理，邀請本校同仁參加。

六、期初收集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建置構想，社會科教研會提議改善志道三樓學生閱覽空間，可行性待後續評估；惟學校需自行籌措空調設施經費。

- 七、全校資訊設備修繕人力委外合約，希望能以採購擴充方式辦理續約。
- 八、以學校名義開發上架的 APP 均應填報國教署；現有資處科學生作品，以中壢高商名義上架 Google Play 商店，已由資處科主任協助通知學生下架或改以私人名義發行。
- 九、9/26 下午舉行資訊研習，內容含「行政雲、校網編修、資安」，各處室資訊種子人員出席，請務必轉達所學。
- 十、針對改隸後校園網路系統調整作業，教育局通知於 10/16 邀集九所學校說明協商；因應技士調職在即，擬本次會議由主任及委外工程師出席，以利後續作業銜接。

校長指示：

- 一、大量發送信件請用 106 @clvsc 信箱。
- 二、請大家多使用 NAS 雲端空間備份公務資料，以利未來業務移交。

#### 【進修部】

- 一、9/11~9/29<環境教育宣導週>，進行垃圾減量競賽，已經順利結束，將於 10/24 週會頒獎。
- 二、10/19、10/20 高職第一次模擬考。
- 三、10/31 將辦理第一次作業抽查。
- 四、辦理「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及「會計資訊乙級」輔導課，上課時間均為課餘時間，(17:00~17:50)，因無相關經費，所有課程均為義務性幫參加學生上課。
- 五、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建置高一問卷上網填報，已經全數填報完畢。
- 六、10/23、10/30 辦理語文競賽，舉辦項目分別為國語朗讀、英語朗讀、國文作文、字音字形等比賽，將聘請國文老師及英文老師擔任各項比賽評審。
- 七、10/5、10/31、11/17 辦理三場公開觀課，觀課科目分別是經濟、會計、英文三科。
- 八、進修部班旗 logo 設計競賽於 9/22 截稿，共有 7 個作品投稿，近日將舉辦票選活動。進修部 LOGO 設計票選活動

- 九、10/3(二)19:00 長榮醫院到校進行全年級流感疫苗施打，已發同意書進行調查。
- 十、10/24 (二) 20 : 30 至 22 :00 於游藝館舉辦週會，邀請校友吳旻謙魔術師蒞校，展演主題:「表演旅程」，敬請校長蒞臨主持，歡迎各位同仁一同參加。
- 十一、10/31(二)週記抽查 3 篇。
- 十二、11/1(三) 16:30 於進修部導師室進行第二次導師會議，敬請校長蒞臨主持。
- 十三、11/1(三) 20:30 於各班教室，由班聯會同學進行萬聖節「不給糖鬼搗蛋」活動，敬請校長一同參加。
- 十四、106 年度畢業生進路統計已完成填報。本年度升學比例佔 56%，直接就業比例佔 29%，服兵役與其他佔 15%。

### 【人事室】

- 一、106 年 9 月 12 日國高改隸人事業務交流座談會會中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各校應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前將各類人員進用移交名冊送教育局。
- (二)差勤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差勤系統者，自申辦第 4 年起每年維護費 8000 元，由各校年度預算籌措額度項下支應。
- (三)比照現行桃園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市民卡，統一由教育局製發，各校應辦理教職員工證，於 10 月底前送交相關檔案。
- 二、10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業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獎金發放作業刻正辦理。
- 三、教務處幹事邱滢如小姐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報到。

### 【主計室】

依 106 年概算籌編會議決議，部門資本門預算執行至九月底時，各處室已分配數執行餘額全數轉由總務處統籌運用。

校長指示:若有急迫性需求購置資本門，請用專案簽呈處理。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輔導與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將此管理辦法改為管理要點。
- 二、修改第三條第一款第五項-社團成立核准之依據「...。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為32個社團刪除）（改為以日校一、二、三年級班級數總和為限。」
- 三、增列第三條第二款：「（二）社團解散學生社團有第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或解散：
  - （一）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違反校規者。
  - （二）社團一整個學期無活動記錄者。
  - （三）無指導老師達一個月。
  - （四）連續二年（四學期）社團招生人數未達二十人。
  - （五）社團招生高一成員為零者，下個學年度解散。
  - （六）社團評鑑連續二年獲丙等（60~69分）者，下個學年度解散。
  - （七）社團評鑑獲丁等（未達60分）者，下個學年度解散。
- 四、修改草案(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申請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修訂草案及場地使用申請書如下：

####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5年06月21日訂定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6月29日教中（總）字第0950575222號書函備查  
102年2月 日第一次修訂  
106年10月3日第二次修訂

一、依據：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

二、目標：加強社區聯繫、促進學校與社區活動，爭取社區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三、使用範圍及時間：

(一)使用範圍如下

1. 教育文化、藝術、晚會、展覽等非營利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2. 本校各種研究、實驗、圖書的專業使用。
3. 本地相關社區性活動。
4. 體育場所與運動設施之提供使用(另依本校訂定之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申請辦理)。
5. 商業性之營利、政黨活動、選舉活動等事項恕不外借。

(二)開放使用時間：上午8時至夜間8時。

四、使用程序：

(一)本校各單位使用時應在三日前填具使用單，(學生社團由學務處核轉)會總務處請管理人或單位調度後，方得使用。

(二)校外團體或社團人士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十四天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經呈校長核准後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始得借用。但本校如遇臨時重要活動，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得通知改期或停止使用。

(三)使用單位得於使用前到場事先佈置，惟本校得酌收彩排費詳如收費標準。

五、收費標準：

(一)會議、教學場所

場地名稱收費項目	游藝館一樓 集合場	志道大樓 講義堂	行政會議室 志道會議室	資訊樓B1 韻律教室	特別教室 (美術、音樂)	普通教室
場地使用費	20,000元/全天 12,000元/半天	15,000元/全天 10,000元/半天	5,000元/全天 3,000元/半天	5,000元/全天 3,000元/半天	5,000元/全天 3,000元/半天	1,000元/全天 600元/半天
保證金	8,000元	5,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冷氣費	2000元/小時	1000元/小時	300元/小時	200元/小時	200元/小時	200元/小時
備註	1. 四小時內以半日計算；4~8小時以全日計；未使用空調者免收相關費用。 2. 使用「游藝館一樓集合場、志道大樓講義堂」彩排時(半日、不開空調)，酌收水電、清潔、維護管理費5,000元。					

(二)運動場館

場地名稱收費項目	室內籃球場	室內羽球場	游泳池	田徑場	室外籃球場	室外排球場
場地使用費	20,000元/全天 12,000元/半天	15,000元/全天 10,000元/半天	10,000元/全天 5,000元/半天	5,000/全天 3,000/半天	每面全天1,800 半天1,000	每面全天1,800 半天1,000
保證金	8,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3,000元	3,000元
備註	1. 四小時內以半日計算；4~8小時以全日計。 2. 室內籃球場使用空調冷氣費2000元/小時。					

六、本校校舍場所僅提供學術、文教、體育、藝術集會活動之用，對於從事政治性及商業性宣傳與活動之申請，概不受理。

七、本校除提供場地及設施之使用外，不提供汽車之停車位。使用單位應依正常程序及安全規定，妥善維護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使用完畢應立即清理及回復原狀，並請保管人點收；本校場地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並由保證金扣付，保證金不足時，得向使用人另行收取差額，若使用場地無缺，退還保證金。

八、本校得隨時派員查核實際使用時間與申請時間是相符，遇有超時使用者，得要求加收逾時費用。(超過使用時段則以小時為單位按比例加收費用)

九、本校教職員工、校友或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或辦理教育、慈善或公益事業宣導由本校協助

者，應由承辦單位會簽名各相關處室後，陳請校長簽核，酌收部分費用。

十、使用本校場地設備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為原則；**長期借用場地，費用則專案簽請核定。**

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場地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填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起至 時止
參加人數		是否出售門票 (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內容			
場地費：	元	冷氣費：	元 保證金： 元
<p>向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自願遵守  <b>「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b>            ，如有發生違法或違規行為，申請人並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話：</p>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無則免會)		批示
庶務組：  總務主任：	教務處：	學務處：	校長

出納收款：\_\_\_\_\_ 收據編號：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本校場地，首重校園安全及場地、設備之維護，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並由保證金中扣付，保證金不足時得向使用人另行收取差額。
- 二、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14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具本表，經呈校長核准後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場地復原後經管理人員檢查無誤，即無息發還保證金。
- 三、使用單位應維持場地之整潔與秩序，使用後並負責恢復原狀，否則本校得動用保證金作為場地清潔及恢復的費用。
- 四、有關場地佈置及茶水供應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並遵守本校場地使用辦法之各項規定。
- 五、本校各項場地不外借宴客之用。
- 六、公務機關、學校使用得免繳保證金；並得專案申請，收費另計。
- 七、非商業行為與本校合辦之各項活動得專案申請，收費另計。
- 八、使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電器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自接引電源。
- 九、有商業性之活動不得使用各場地，但經專案申請簽准之體育、藝文或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但以提供本校師生適當之優待為前提。
- 十、彩排、預演佈置，其使用期間之場地費、水電費以額定收費標準50%計算（本項費用得以小時計算；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半天以4小時計，全天以4-8小時計，額定收費除以小時數即為1小時收費單價）。
- 十一、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開放學校場地設備實施要點訂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實施。

**決議:**修正內容後，簽會相關處室，核可後報國教署核備。

案由三：本校106年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04044號函及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三）。
- 二、依上開實施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需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組成；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執行成效由專案小組審查。
- 三、本校目前委外業務為資訊及保全，執行成效(如附件九)(紙本)，依例經本會核備後陳報國教署。

###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依據「行配合教育部表格修正）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組成專案小組，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專案小組至少每半年開會1次，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專案小組任務如下：

(一) 規劃、督導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二) 審議及評估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

(三) 檢討及評核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之執行成效。

(四) 其他有關委託民間辦理案件疑義研議及危機處理等事項。

四、本校內部事務或服務，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事務，得經業務單位通盤檢討後，委託民間辦理。

五、各單位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依作業程序(如附件二)提專案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案合約由總務處列管。

六、各委託單位應於每年9月15日前完成「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之自評部分(如附件三)，由人事室彙整提專案小組初評後，於10月間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七、各業務單位委託民間辦理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並訂定量化及質化評估指標，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照案通過。

二、另資訊業務委外廠商，經實習處實習組及圖書館評估其表現，認為其電腦維修速度即時且績效良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會議時間：下午4點。